# 县级人大如何指导好乡镇人大工作[精选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8-12

*第一篇：县级人大如何指导好乡镇人大工作县级人大如何指导好乡镇人大工作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发挥好乡镇人大的作用，对于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县级人大与乡镇人大具有联系指导的关系。但如...*

**第一篇：县级人大如何指导好乡镇人大工作**

县级人大如何指导好乡镇人大工作

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发挥好乡镇人大的作用，对于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县级人大与乡镇人大具有联系指导的关系。但如何开展联系和指导，是县级人大常委会一个不太容易把握的问题。指导不够，就难以达到预期目的；指导越位，就把指导变成了领导。近几年，山东省诸城市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注意防止和克服“甩手不管”和“责任承包”两种倾向，按照上下级人大的内在关系，积极探索联系沟通的有效途径和方法，适时有度地履行联系指导的职责，使乡镇人大工作不断呈现新局面，较好地推动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理解不指责，坚持在沟通思想中指导。过去，不少在乡镇人大工作的同志存有片面认识。有的认为，乡镇人大人少事少，没多少工作可做；也有的认为，乡镇人大与县以上人大不同，难以有所作为；还有的认为，到了人大就等于到了“二线”，个人的成长进步没了前途。因此，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意志消沉的问题，影响了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对上述问题，诸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曾多次在会议上进行过批评纠正，也曾讲过诸如“能力素质偏低”、“责任心不强”等刺激性较强的话。尽管出发点是好的，但效果并不明显。后来，他们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到乡镇人大在工作中确实存在许多难处。有的同志也想干好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工作开展得不够好。因此，他们感到，对乡镇人大工作者，不能一味地埋怨指责，而应多进行思想交流，多给一些理解和支持。为了在理解中达成共识，他们组织乡镇人大工作者开展了“怎样看待乡镇人大的难”和“如何求得乡镇人大的为”的座谈讨论，让讨论交流的过程变成大家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澄清了模糊认识，端正了工作态度。平时，在指导工作过程中，他们还多进行换位思考，注意站在乡镇人大的角度上来看事情、想问题，从正面的、积极的方向进行引导，并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驻会的7位主任、副主任，近三年来与乡镇人大的主席、副主席谈心交流达69人次，及时进行了思想沟通；根据潍坊市委的有关决定，积极向市委建议，解决了70％以上乡镇人大副主席的正科级待遇问题；督促乡镇党委和政府配齐了乡镇人大专职秘书，逐步改善了乡镇人大的办公条件等等。坚持理解不指责，在思想沟通中指导工作，使乡镇人大干部得到了应有的尊重，认识到了自己的地位，激发了工作热情，为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注入了活力。近几年，先后有16名同志受到上级的表彰和奖励，有多个乡镇人大被上级党委评为先进单位。

联系不干预，坚持在传播信息中指导。加强与乡镇人大的联系，是该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乡镇人大工作的基本途径。但从面上看，在联系过程中容易出现两种倾向，一是联系不够经常，或者联系多指导少，起不到促进工作的作用；二是联系时把握不准上下级人大的关系，干预了乡镇人大的具体事务。为克服上述问题，该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诸城市人大常委会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的意见》，对联系指导的内容、方式和分工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人大常委会领导坚持每两个月到乡镇走访联系一次，每季度分片召开一次情况交流会，保证了联系的经常性。在联系中把侧重点放在互通情况、交流经验上，通过向基层提供有关人大工作的信息，让他们结合各自实际，有重点的学习借鉴，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主要做法是：（1）及时向乡镇人大传达上级党委、人大的会议精神，通报全市的重大事项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情况，向他们提供阶段性指导意见，促其围绕上级的工作部署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工作。（2）适时推介典型，使乡镇人大工作在典型引路中得到发展。为促进全市人大代表“奔小康、比速度”活动的开展，他们推介了郭家屯镇人大因人而异组织代表制定活动目标的做法。各乡镇人大认真参考借鉴，让代表根据自己的职业特点及特长，制定出了切合自己实际的具体目标，保证了活动的顺利开展。近几年，他们还先后总结推广了13份典型经验。枳沟镇人大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研、九台镇人大视察前先学法、马庄镇人大组织代表送法下乡的经验被广泛采用。（3）定期介绍一些外地人大先进的经验做法。前年以来，他们通过《诸城人大工作》和诸城人大网站，先后介绍了潍坊市潍城区开展“代表活动日”活动、高密市醴泉街道推行“三步工作法”提高代表建议质量、招远市大秦家镇人大

对双管单位实行季度考核等经验做法，让各乡镇在工作中学习借鉴，使人大工作不断得以深化、发展和提高。实践证明，坚持在传播信息中指导工作，联系不干预，引导不强制，既有利于使乡镇人大工作者了解外界，开阔视野，又有利于密切上下两级人大的关系，防止和克服下级人大对上级人大的依赖现象，发挥乡镇人大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基层人大工作的开展。

参与不包办，坚持在研究工作中指导。人大工作法律性较强，必须按程序依法办事。但近几年，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变动面较大，前任和后任又缺少必要的“传、帮、带”，不少同志对人大工作业务欠熟练。因此，根据客观需要，该市人大常委会参与了乡镇人大的一些重要工作。如对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他们根据形势要求，选择一个乡镇先行试点，帮助研究工作，及时总结经验，用以指导面上工作的开展；还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从宣传发动、选民登记直至最后选举的各个环节都提出具体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对每年的乡镇人代会，都先行调研，跟乡镇人大的同志进行座谈，调查了解容易遇到的问题，然后下发通知进行部署，提出会议的指导思想、审议重点和方法步骤。特别是在会议内容上，指导各乡镇人大按照抓大事、议大题、谋全局的原则，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依法审议决定本乡镇的重大事项。对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召集的人代会，都预先召集有关乡镇人大的同志研究方案，提出要求，并派人深入基层进行指导。在参与过程中，始终把业务指导放在第一位，以研究探讨的方式，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但不包办乡镇人大的具体事务。对依法应由乡镇人大行使的职权，注意不越位行事，让他们尽职尽责。例如，在乡镇人代会上，许多乡镇人大除听取审议政府和人大的工作报告外，还根据各乡镇的实际，把重大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投入、生态工程建设等重要问题，列入人代会议程进行审议，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使乡镇人大的职能发挥得越来越充分，效果越来越明显。近几年，他们还举办了4次有乡镇人大同志参加的“读书会”或“研讨会”，对乡镇人大工作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受到乡镇人大干部的欢迎。

尊重不放任，坚持在完善制度中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头绪较多，涉及各个方面。但目前履行职责还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定。实践中，有些乡镇人大也开展了一些创新性的活动，但往往存在着一定盲目性和随意性，缺失必要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甚至有些做法与法律规定和上级政策相冲突。该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尊重和支持乡镇人大开拓创新是应该的，但也要注意及时帮助他们纠正工作中的一些偏差，尊重不放任，支持不失职，这是指导的应有之义，也是履职的重要内容。基于这一认识，他们注意从完善各项制度入手，给乡镇人大工作以实质性的支持和促进。一是完善培训制度。把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者的培训工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形成制度，常抓不懈，力求帮助他们掌握开展工作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换届以来，先后两次对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进行了集中培训。今年7月份，又利用三天时间，举办了乡镇人大干部培训班，组织人大副主席、人大秘书学习了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听取了潍坊市人大机关负责同志关于乡镇人大工作的讲座，使他们进一步掌握了做好工作的方式方法。二是完善工作制度。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今年制定了《诸城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规定》，明确了乡镇人大的职权、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并指导乡镇人大完善了八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比较规范的“四簿一册一档案”，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和代表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完善监督制度。为实现指导与监督的统一，制定实施了乡镇人大重大事项报告审查制度，要求乡镇人大把要决定的重大事项、要作出的决议决定等，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予以纠正。前年，他们在联系指导工作中，获知一个乡镇人大准备作出关于集资修路决议的信息，感到这种做法势必会增加农民负担，有悖于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便及时向他们提出意见，阻止了这项不合适、不适用决议的作出，保证了乡镇人大工作的依法开展。

**第二篇：浅谈如何加强乡镇人大工作**

浅谈如何加强乡镇人大工作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基层权力机关，是乡镇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的基本形式。我区的乡镇人大工作，经历了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探索中不断发展的过程，10多年来，乡镇人大建设得到了加强，其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乡镇人大工作与法律规定相比，还没有完全到位；与新时期要求相比，还不能完全适应其发展的需要；与人民的期望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因此，探析乡镇人大工作的成因，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一、乡镇人大的主要职权

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了加强和完善，尤其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有较大的发展，基层政权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了加强。地方组织法自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后，又经过了四次修正，比较准确地定义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镇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这13项职责全面概括了乡镇人大工作，并为其指明了努力的方向。

二、当前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北仑区乡镇人大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各项职能，为推进乡镇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发挥了主导作用，为促进新农村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我区乡镇人大工作与法律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相比还有一些差距，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作闯劲不足。由于长期在社会上流传的“年纪大、上人大”和人大是“空架子、大牌子、老头子”等偏见，使为数不少的年长的乡镇人大主席存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二线”思想，把乡镇人大作为退休前的“中转站”，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少数年轻的乡镇人大主席也认为乡镇人大工作既没有硬指标，又没有硬任务，是“英雄无用武之地”，人未老、志先衰，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缺乏对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钻研。此外，由于受各种条件的影响，乡镇人大工作者很少有机会接受指导和培训，特别是乡镇人大副主席和人大主席团办公室主任来上级人大学习培训极少。一些乡镇由于财政紧张，没有完全落实代表活动经费，代表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导致了乡镇人大工作实践与理论上的脱节，更不利于人大工作

者和代表素质的提高。

二、运行机制不畅。一方面，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是属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尽管乡镇管辖范围小，人大代表人数少，但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一般是一年一次，加上乡镇人大主席团既不是常设的，也不是临时的，既没有行使职权的主体，也没有行使职权的途径，这种尴尬机制，使得乡镇人大职权不能及时有效地行使到位。另一方面，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权力过分集中在党委，这是现行政治体制运行不畅通的主要表现。我国长期以来实行“党委决策，政府执行”模式，而乡镇人大对党委的决策过程并不了解，当在工作中出现某些问题时，使得在党委领导下的人大工作处于一种“两难”境地。

三、工作业务不熟。乡镇人大主席大多是因年龄偏大、身体偏差等原因从乡镇党委、政府转至人大工作的。他们长期在党政部门工作，习惯于依文件、按指示办事，对人大工作的性质和工作程序往往了解不多。因此，在工作中常常表现为无所适从，既不懂监督，又不敢监督，畏首畏尾，对政府的事小心翼翼，件件避实就虚，将监督的“尚方宝剑”束之高阁，弱化了监督。据了解,我区另有一些乡镇的人大主席还承担了计划生育、新农村建设、招商等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宣传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人大的决议决定，造成工作错位，出现“种别人地、荒自家田”的现象。

四、领导力度不够。上面千根线，下面一根针。乡镇人大工作千头万绪。由于同级党委对乡镇人大工作领导力度的软化，主观上存在乡镇人大工作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偏见。加之去年乡镇换届后，不少乡镇人大主席是同级党委书记，从表面上看是加强了对乡镇人大工作的领导，实质上这很难保证这些同志有足够的时间和旺盛的精力来抓好乡镇人大工作，导致乡镇人大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设想

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问题是多方面的，既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既有自身的，也有外部的。要解决这些问题，使乡镇人大工作沿着健康、规范、有序的方向迈进，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健全常设机构。乡镇人大没有常设机构，宪法规定的“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的权力在基层就很难实现。地方组织法赋予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职权，并要求配备主席、副主席及相关工作人员。从这个角度看，乡镇人大主席团既有常设的特征，也有常设的必要。如果人员常设而机构不常设，就会人为造成乡镇人大主席团是多余的误区。因此，应从法律上明确主席团的常设地位和监督权。同时，还要采用各种有效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律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深化其对乡镇人大性质、地位、职责和作用的认识。

二、理顺监督关系。要理顺党委、人大、政府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要变过去“党委决策、政府执行”为“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的体制，从国家领导制度上解决以党代政的问题。一是要理顺与同级党委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乡镇人大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在人员配备、干部交流、工作条件等方面予以改善。二是要理顺与同级政府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乡镇人大在监督中要克服“怕”的思想，把支持寓于监督之中，努力做到决定不越权、监督不失职、帮忙不添乱。

三、加强联系指导。乡镇人大，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基础。把乡镇人大建设好，不仅是全党的事，也是我们区级人大常委会的重要任务和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我们通过沉下去、请上来，在工作实践中进行具体指导，使全区人大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

一是沉下去指导。建立和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片蹲点制度，经常沉下去指导。我们将19个乡镇划分四个片，每个片都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指导。挂钩蹲点的主要任务是参加所在乡镇人大的重要活动和会议，调查了解乡镇人大工作情况，具体指导所在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请上来指导。建立和完善区人大常委会与各乡镇人大联系会议制度，请上来进行指导。北仑区人大常委会每季度都要召开一次有乡镇人大主席和副主席参加的联系会，通过联系会，学习有关法律、文件，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探讨问题、研究工作。

三是实践中指导。建立和完善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参加区人大常委会活动制度，在工作实践中指导，凡是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常委会会议、视察、调查、执法检查等活动，我们都要邀请他们列席，有些调查和检查也吸收他们参加，让他们在工作实践中增长知识，学习工作方法、熟悉业务。同时，我们还经常组织乡镇人大工作者到外地参加上级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并经常集中他们学习有关法律和乡镇人大业务知识，寄送《中国人大》、《时代主人》、《人民代表报》、《南昌人大》、《人大信息摘报》等业务书刊。通过培训、参观、学习，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和人大工作责任感，开阔视野，为将来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四、强化自身建设。乡镇人大担负着保证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决议、决定在本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对本乡镇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和决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等职责。为此，乡镇人大干部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一要加强组织建设。对乡镇人大干部队伍的配备要坚持“四化”原则，既要有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也要有大、中、专院校毕业的青年同志，实行老、中、青相结合，以老带新，逐步向年轻化发展。同时，还

要注重优化乡镇人大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应选拔一些法律专业的大专生到乡镇人大工作，使乡镇人大干部队伍逐步走向知识化、专业化。

二要加强制度建设。由于监督法的实施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形势有了较大发展、变化，乡镇人大的工作也应不断深化，需要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更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来规范，以保障乡镇人大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建立和完善代表小组活动制度、调查研究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人大主席团办公室自身建设制度、主席团例会制度、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议案和建议督办制度、接待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制度、组织代表视察、检查、调查等方面的制度，使乡镇人大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要加强思想建设。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当前要重点加强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采取集中学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法，定期交流学习体会，确保学习实效，使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的政治素质、法律水平和业务能力逐步提高，不断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工作实践。

四要加强作风建设。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把反映群众意见和呼声，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职责，把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标准，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考，用人民拥不拥护、赞不赞成来衡量和检验人大各项工作，定期开展主席团成员向代表述职活动，广泛接受代表监督，工作好与不好由代表评判。此活动的开展，可以增强乡镇人大干部的进取心，促使他们自我加压，创先争优，调动乡镇人大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第三篇：乡镇人大工作探讨**

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乡镇综合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乡镇人大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全面掌握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乡镇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安排和县委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的调研要求，我们对全县乡镇人大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乡镇人大基本情况：

太白县现有8个建制乡镇，均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县共有县乡（镇）人大代表456人，代表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其中县人大代表128人，编10个代表活动小组；乡镇人大代表328人，编79个代表活动小组。乡镇人大主席8人，均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乡镇人大均配备了专职副主席，副主席全部担任同级党委委员，还不同程度地分管新农村建设、妇女、民政、科教文卫等方面的工作。乡镇人大办公室及乡镇人大联络员均为兼职。乡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了《主席团工作职责》、《主席团会议制度》、《主席团学习制度》、《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等，并打印成册，做到了制度上墙。

二、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各乡镇人大在县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围绕县人大提出的“两围绕、两贴近、两提高”（即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围绕加快太白发展；贴近经济社会实际，贴近人民群众需要；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县乡人大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工作，增强了人大工作活力，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自去年7月份全县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之后，基层人大工作呈现许多新亮点，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一是各乡镇每年都能按时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准备充分，程序合法，代表参政议政积极踊跃。二是每个乡镇在闭会期间，坚持开展“三查一评议”活动，都能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3到4次，部分乡镇能每年开展1－2次代表评议“七站八所”工作，加强了对公安、土地、城建、教育部门的评议和执法检查。三是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逐步拓展民主渠道，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四是通过代表小组活动，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分片联系走访代表沟通联系多，能够及时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反映给党委、政府，起到了桥梁纽带作用。五是代表视察、建议能够在规定的人代会召开后三个月内答复办理。六是鼓励人大代表创业致富，勇挑重担，进一步发挥好双带示范作用，彰显代表风采。七是乡镇人大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八是在了解民意、反映民声、为民排忧、维护稳定等方面广泛开展调研活动，促进了本乡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太白县乡镇人大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距新时期新任务对人大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

1、思想认识上有差距。虽然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乡镇人大工作得到了相应加强，但从总体来看，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尚未得到充分认识和普遍重视，在人们的认识上仍是“二线”，即使各级领导都强调，人大是民主法制建设和监督的“一线”，而在实际工作中，从上而下，人大的地位都是一级比一级弱化。

2、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与担负的职责不相适应

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乡镇人大代表的整体文化程度较低，素质不高，这使得有些代表的政治责任感不强，认识不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使命，有的仅将人大代表看作“荣誉称号”，缺乏代表意识。有些代表由于文化较低，甚至缺乏最基本的书写及口头表达能力，很难胜任代表工作。有些代表的政治活动能力较差，不能将选民的利益要求，通过自己的代表活动与其他代表形成共识，缺乏政治魄力。有些在村组无职务而能力强、点子多的人大代表，只注重个人家庭的发家致富，甚至长期在外打工，对集体的事情不大关心，履职的积极性、发挥作用的主动性不高，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镇人大职权的正常行使。

3、乡镇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

从目前人大主席、副主席的配备与职责和情况看，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没有专职人大主席。全县8个乡镇全部由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在主管和级别上好像是加强了人大工作，但由于党委书记本身工作量大、事情头绪多，往往没有过多的精力从事人大工作。有的担任人大主席时间不长，人大业务知识还比较陌生，所以对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显得力不从心，给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带来难度。二是专职人大副主席兼职多，要用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党委、政府的某些具体工作，以至于“专职不专干，兼职不沾边”，工作中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事关乡镇全局的新情况、新问题得不到及时了解，需要人大主席团决定的事项提出极少，导致人大主席团会议偏少或以临时碰头会替代。三是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全县8个乡镇均无人大专职干事，从客观上导致了多数乡镇人大工作是“一人决策一人做，孤掌难鸣”，人大干部是“一块牌子一个人”，客观上影响了人大作为民主主渠道作用的发挥。

4、乡镇人大办公条件比较简陋。没有专门的代表活动室，将代表活动室设在人大办公室，且场地拥挤，桌、椅、柜等设备不齐，电脑等硬件设施配备不足。有的乡镇人大甚至无固定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这种情况难以保证代表正常活动的需要。

5、代表活动经费难以保障。《代表法》对代表活动经费虽然作了由同级财政解决的规定，但我县统一纳入县级财政管理，县级经济匮乏，财力紧张，乡镇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代表活动无固定经费来源，从而影响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几点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

乡镇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使各方对乡镇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及电视、电台等媒体加大《监督法》、《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乡镇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乡镇人大的地位和职权是法定的，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乡镇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乡镇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做主的机构，扩大乡镇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2、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

乡镇人大、乡镇党委、乡镇政府是乡镇权力系统中的三个中心，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乡镇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乡镇党委应充分尊重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乡镇政府要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乡镇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乡镇人大在工作中要与乡镇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

3、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素质

乡镇人大代表素质的高低对乡镇人大正确履行职权有着重要的影响。为此，必须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首先，要建立代表竞选机制，坚持代表当选条件。当选代表必须具备政治条件、品德条件、文化条件、能力条件，既具有参政议政之能，又具有参政议政之德。其次，科学确定代表结构，这就要求处理好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方面代表的比例。在乡镇人大主要是普通群众代表与干部代表的比例，要防止把乡镇人代会变成干部会。要使人大代表真正代表人民。再次，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注重学而为用。通过培训使代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人大及代表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为履行代表职责做准备。第四，对乡镇无职务的群众代表履职积极性不大、热情不高的问题也要进行研究，要象对待村干部一样，由国家给予劳动报酬，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4、要依法规范乡镇人大工作，落实和配备好人员。目前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没有法定的监督和人事任免职权，没有常设机构和办事机构等问题，会影响乡镇人大政权建设，非常不利依法开展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应该修订和完善有关乡镇人大工作的法律，为加强乡镇人大这一基层政权建设提供法律保证。同时，针对乡镇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的现状，我们认为，要切实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必须要强化他们的履职意识，人员配备落实不能只停留在纸上，更重要的是工作责任要到位，要让他们在其位就要谋其事、干其事。乡镇人大主席应单设；人大副主席要从政务性事务中脱离出来，集中精力抓好人大工作；要配备专职乡镇人大干部，使其专心做好人大工作，劲要用在人大工作上。同时，组织上要关心人、培养人，对优秀人大工作者要给其位，让其有为，既要保证经济待遇，又要保证其政治待遇。

5、工作经费要有保障。工作要开展，经费保障是前提。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组织活动都需要有经费保障。各乡镇人代会、主席团工作经费、代表活动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要设立专门的办公机构，要改善办公设施。要从上而下从制度、法规层面上予以硬性规定，对贫困地区要从资金上、政策上给予倾斜，并实行专款专用，对因开展工作造成人大经费缺口部分，要及时增加费用，以保证人大工作正常运转。

6、上级人大应加强对乡镇人大的监督与指导

市、县级人大由于地位的特殊性，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能给乡镇人大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上级人大的重视和支持，能使乡镇人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使乡镇人大在开展工作时，能放开手脚。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乡镇人大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乡镇人大干部的编制、职级、待遇、提拔、使用及人大的办公条件等问题，县级以上人大可向同级党委政府提出建议，督促加以明确、落实。这样，可以让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底气更足，腰板更硬，胆子更大一些，从而推进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

总之，通过调查研究，我们认为，乡镇人大工作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逐年都有提高，尤其是随着全国人大以及上级人大工作的逐步深入而发展较快。但是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仍需国家立法加以解决。乡镇人大在目前状况下要进一步采取多种措施，调动代表参政议政积极性，积极开展代表活动，履行乡镇人大的职权，把乡镇人大工作搞好。（作者：太白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第四篇：乡镇人大工作**

乡镇人大工作

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人大工作。近年来，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乡镇综合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乡镇人大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全面掌握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乡镇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安排和县委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的调研要求，我们对全县乡镇人大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乡镇人大基本情况：

太白县现有8个建制乡镇，均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县共有县乡(镇)人大代表456人，代表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其中县人大代表128人，编10个代表活动小组;乡镇人大代表328人，编79个代表活动小组。乡镇人大主席8人，均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乡镇人大均配备了专职副主席，副主席全部担任同级党委委员，还不同程度地分管新农村建设、妇女、民政、科教文卫等方面的工作。乡镇人大办公室及乡镇人大联络员均为兼职。乡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了《主席团工作职责》、《主席团会议制度》、《主席团学习制度》、《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等，并打印成册，做到了制度上墙。

二、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各乡镇人大在县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围绕县人大提出的“两围绕、两贴近、两提高”(即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围绕加快太白发展;贴近经济社会实际，贴近人民群众需要;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县乡人大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工作，增强了人大工作活力，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自去年7月份全县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之后，基层人大工作呈现许多新亮点，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一是各乡镇每年都能按时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准备充分，程序合法，代表参政议政积极踊跃。二是每个乡镇在闭会期间，坚持开展“三查一评议”活动，都能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3到4次，部分乡镇能每年开展1-2次代表评议“七站八所”工作，加强了对公安、土地、城建、教育部门的评议和执法检查，工作总结《乡镇人大工作》。三是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逐步拓展民-主渠道，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四是通过代表小组活动，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分片联系走访代表沟通联系多，能够及时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反映给党委、政府，起到了桥梁纽带作用。五是代表视察、建议能够在规定的人代会召开后三个月内答复办理。六是鼓励人大代表创业致富，勇挑重担，进一步发挥好双带示范作用，彰显代表风采。七是乡镇人大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八是在了解民-意、反映民声、为民排忧、维护稳定等方面广泛开展调研活动，促进了本乡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太白县乡镇人大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距新时期新任务对人大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

1、思想认识上有差距。虽然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乡镇人大工作得到了相应加强，但从总体来看，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尚未得到充分认识和普遍重视，在人们的认识上仍是“二线”，即使各级领导都强调，人大是民-主法制建设和监督的“一线”，而在实际工作中，从上而下，人大的地位都是一级比一级弱化。

2、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与担负的职责不相适应

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乡镇人大代表的整体文化程度较低，素质不高，这使得有些代表的政治责任感不强，认识不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使命，有的仅将人大代表看作“荣誉称号”，缺乏代表意识。有些代表由于文化较低，甚至缺乏最基本的书写及口头表达能力，很难胜任代表工作。有些代表的政治活动能力较差，不能将选民的利益要求，通过自己的代表活动与其他代表形成共识，缺乏政治魄力。有些在村组无职务而能力强、点子多的人大代表，只注重个人家庭的发家致富，甚至长期在外打工，对集体的事情不大关心，履职的积极性、发挥作用的主动性不高，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镇人大职权的正常行使。

3、乡镇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

从目前人大主席、副主席的配备与职责和情况看，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没有专职人大主席。全县8个乡镇全部由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在主管和级别上好像是加强了人大工作，但由于党委书记本身工作量大、事情头绪多，往往没有过多的精力从事人大工作。有的担任人大主席时间不长，人大业务知识还比较陌生，所以对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显得力不从心，给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带来难度。二是专职人大副主席兼职多，要用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党委、政府的某些具体工作，以至于“专职不专干，兼职不沾边”，工作中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事关乡镇全局的新情况、新问题得不到及时了解，需要人大主席团决定的事项提出极少，导致人大主席团会议偏少或以临时碰头会替代。三是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全县8个乡镇均无人大专职干事，从客观上导致了多数乡镇人大工作是“一人决策一人做，孤掌难鸣”，人大干部是“一块牌子一个人”，客观上影响了人大作为民-主主渠道作用的发挥。

4、乡镇人大办公条件比较简陋。没有专门的代表活动室，将代表活动室设在人大办公室，且场地拥挤，桌、椅、柜等设备不齐，电脑等硬件设施配备不足。有的乡镇人大甚至无固定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这种情况难以保证代表正常活动的需要。

5、代表活动经费难以保障。《代表法》对代表活动经费虽然作了由同级财政解决的规定，但我县统一纳入县级财政管理，县级经济匮乏，财力紧张，乡镇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代表活动无固定经费来源，从而影响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几点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

**第五篇：乡镇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洞村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今年，我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在县委的高度重视和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为依据，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经过精心组织和各选区的努力工作，顺利选出了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有较强执行代表职务能力的人大代表，选出了新一届乡级领导人。整个换届选举工作呈现“一高、一优、一加强”的特点。

一、选民民主法制意识增强，参选率普遍较高。

全乡共有选民10145名，参加投票选举9500名，参选率达93.6%。针对当前外出经商办企业和打工多等情况，我乡抽调一批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村干部、计生管理员充实选民登记队伍，为做好选民登记工作提供保证。同时加大换届选举宣传力度，既大造声势，又深入细致，做到进家入户，人人皆知。广大选民踊跃参加投票选举，不少老人和平时很少出门的家庭妇女都积极来到中心投票站，投下神圣的一票，许多外出经商打工的选民也都回选区参加投票选举。

二、代表的文化素质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年龄较轻。

新当选的县级人大代表8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名，占50%，乡级人大代表名47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2名，占26%；其中中共党员30名，占代表总数的63%；妇女代表9名，占代表总数的19%；连选连任的代表35名，占代表总数的74%；代表中50岁以上14名，占代表总数的30%，比上届少5个百分点；40岁至49岁22名，占代表总数的46%，比上届少6个百分点；40岁以下11名，占代表总数的23%，比上届多4个百分点。当选代表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声望，能担负代表工作和参加代表活动，有一定的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选举结果既充分反映了大多数选民的意愿，又体现组织意图。

三、一批年富力强、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被选进乡级领导班子，基层政权建设得到加强。

我乡于4月28日至4月29日召开洞村乡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洞村乡新届领导班子成员。选举中坚持等额提名，差额选举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出人大主席1人、副主席1人、乡长1人、副乡长3人，新一届政府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专业结构等方面都得到优化，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新一届乡级领导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人，占100%；40岁以下3人，占60%。为实现我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乡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是我乡人民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此，乡党委、乡人大高度重视，严格依照《分宜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做到了指导到位、认识到位、领导到位、组织到位、宣传到位、协作到位等“六到位”，确保了我乡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一、加强领导，通力协作是选举成功的关键。

乡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是一项群众性、时间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既要充分发扬民主，又要严格依法办事。为此，乡党委、乡人大主席团把这次换届选举列为今年的重要工作来抓，做到党委书记亲自抓，党委副书记主动抓，组织宣传委员积极抓，乡级各部门等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选区积极主动，充分发动选民参加投票选举，达到预期的目的。

一是健全工作机构，及时部署到位。为保证对乡级人大换届选举的领导，乡党委高度重视，成立了乡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张军任组长，副书记袁金丽任副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各村经乡选举办事组审议通过，依法设立了村选举办事组。各选区相应成立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上下一心共同做好此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做到早部署、早动员、早安排。我乡还从较紧张的财政中拨出专款，作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党委书记张军多次强调这次换届选举工作要严格依法办事。乡党委高度重视，从10名班子成员中抽调2名领导参与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从乡直机关干部中抽调7名干部组成驻选区指导组，建立精干的领导队伍和骨干队伍，形成纵横有序、责任明确的工作网络和运作机制，加强乡选举工作的领导。乡选举委员会按照县委、县人大部署要求，结合本乡实际，认真制定选举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方法步骤，分阶段召开选举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以会代训培训选举工作骨干。各村、选区分别召开领导小组、两委、选民组长会议传达贯彻乡选举方案，分解任务，安排工作。由于选举机构健全，加强对换选举工作的领导，全乡的换届选举工作进展顺利。

二是领导分工包片，责任落实到人。为使选举工作取得圆满成功，乡换届选举领导小组成员和乡人大与各站所人员分工包村指导工作。各村积极做好分工安排，建立领导包片、干部包村责任制，负责具体的协调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反馈信息。实现“人员、精力、时间”三到位。

三是加强检查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乡党委、乡人大领导及换届选举办公室成员在选举的各个阶段，多次到各村、各选区指导换届选举工作，了解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选举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指导面上工作。如在检查中发现有个别选区公告公布的代表候选人没有按姓名笔划书写，及时要求他们做出更正，保证公告的严肃性。由于加强了监督指导，使换届选举的各个阶段都能够做到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是选举成功的保障。

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搞好换届选举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及主人翁责任感，都有重要的意义。乡党委、乡人大都十分重视换届选举宣传工作，把宣传工作贯穿在换届工作的全过程。

认真组织培训，提高队伍素质。自从乡级人大换届选举动员大会后，各村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分阶段进行业务培训，各选区通过村民代表会、村两委会、支委会等形式，广泛组织工作骨干和选民学习有关选举程序，全乡共举办各类培训会3期。通过以会代训，进一步提高了选举工作人员的素质，提高了选民参加投票选举的积极性，为各选区顺利完成任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搞好宣传工作，创造良好氛围。各村按照乡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分别制定宣传计划，在各选区开展多形式、多层次，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的宣传活动，各村制作横幅标语2条，营造浓烈的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村根据选举工作需要编写《宣传栏》，使选民明确此次选举的意义、内容、基本要求、方法步骤、时间安排、选民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人民当家作主和人民代表大会的优越性，为选举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三、发扬民主，依法办事是选举成功的法宝。

充分发杨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是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法宝。我乡换届工作从“代表资源调查”至酝酿协商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每一个环节，都十分注意坚持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扬民主。在换届选举中，各镇都能严格按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办事，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一是严格依法办事，搞好各阶段工作。各村始终将严格依法办事贯穿于选举工作全过程，按照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组织开展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的原则，采取按居住地和工作单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选区划分，全乡共划24个选区。从选民的登记、代表的推荐，到投票选举，均注重发扬民主与依法办事相结合，克服了投票选举中怕麻烦，图省事的不良倾向。同时加强力量防止宗派势力和不良分子干扰选举的现象发生，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在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中依法、健康、有序进行。

二是充分发扬民主，把好代表质量关。各村从推荐初步代表候选人开始都能尊重民意，坚持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原则，反复征求各选区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注重代表结构的合理性，科学分配各选区的代表名额。

各村选举办事组，都反复宣传代表的作用和条件，组织广大选民进行酝酿讨论，从而推荐出具有先进性和带头作用的代表候选人。同时严格按照差额比例的规定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的审查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要求各选区召开有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党员、村两委和选举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会议，进行民主酝酿协商，根据较多数群众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报乡选举办事组审查同意后批复，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使选举工作进展顺利，投票选举一次成功率较高。

三是认真组织投票，全力以赴抓选举。为确保全乡4月26日统一投票日工作顺利进行，4月25日，乡换届选举领导小组专门召开工作会议，加强对各选区投票情况的监督、组织和领导，各村相应增加干部力量，加强指导协调，从而实现无违法乱纪行为发生。确保了高参选率、一次成功率和组织意图的实现，确保代表结构符合法律要求。做到无违法行为，无举报投诉事件发生，顺利圆满地完成乡人大代表投票选举任务。为开好洞村乡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村以便于集中活动为原则，重新编排代表小组，推选组织能力强，有威望的代表任团长。组织代表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征求代表意见，发挥代表当家作主的作用。同时加强代表的培训工作，组织代表学习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法律法规和乡、村两级的有关文件，明确乡级人大代表的地位、作用和职责、权利，提高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增强代表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组织代表参与政务，积极建言献策，支持新一届乡级领导班子开展工作，为我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洞村乡人大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